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 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收购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 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 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 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海南橡胶、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胶新加坡	指	Hainan Rubber Group (Singapore) Development Pte. Ltd., 系海南橡胶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 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海南橡胶拟以现金收购农垦投资及 R1 国际管理 层股东所持有的 R1 国际 5,010,888 股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农垦投资、Sandana Dass、Lim Beng Seng、Ling Chan Yew、Ho Wai Leong、Toshinobu Handa、Lee Chee Hoe、Oh Kian Chew、Leow Wei Chang、Lim Chin Seng、Leslie Cheng Tsin Tzun、Nguyen Dai Thao、丁文、Wong Kien Hian、Yeoh Wee Chia、 Mantha Srinivas Sastry 和 Koravangattu Vinayraj
农垦总局	指	海南省农垦总局
农垦控股、海垦控股	指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
农垦集团、农垦总公司	指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省农垦总公司,2010年9月改制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后该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垦投资	指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系农垦新加坡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R1国际 4,200,000 股股份
农垦新加坡	指	HSF (S) Pte. Ltd., 系农垦集团设立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农垦投资 100%股权
Sandana Dass、Dass 先 生	指	Sandana Dass,R1 国际首席执行官及重要股东之一
R1 国际管理层股东	指	Sandana Dass、Lim Beng Seng、Ling Chan Yew、Ho Wai Leong、Toshinobu Handa、Lee Chee Hoe、Oh Kian Chew、Leow Wei Chang、Lim Chin Seng、Leslie Cheng Tsin Tzun、Nguyen Dai Thao、丁文、Wong Kien Hian、Yeoh Wee Chia、Mantha Srinivas Sastry 和 Koravangattu Vinayraj

R1 国际、标的公司	指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 私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出售的 R1 国际 5,010,888 股 股份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海南省发改委	指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 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ZICO Insights Law LLC、ZICO Law Vietnam、ZICOlaw (Thailand) Limited 、Roosdiono & Partners、Zaid Ibrahim & Co、Samvād: Partners、Mei & Mark LLP、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業(当事務所)等对 R1 国际及其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4月30日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权项目涉及的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90 号)		
交割日	指	《股份购买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满 足或由享有该等条件之益处的一方豁免后第三个 营业日		
过渡期	指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股份购买协议》	指	《股份购买协议(农垦控股)》及《股份购买协议(管理层)》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农垦控股通过农垦投资持有的 R1 国际 4,200,000 股股份, Sandana Dass、Lim Beng Seng、Ling Chan Yew、Ho Wai Leong、Toshinobu Handa、Lee Chee Hoe、Oh Kian Chew、Leow Wei Chang、Lim Chin Seng、Leslie Cheng Tsin Tzun、Nguyen Dai Thao、丁文、Wong Kien Hian、Yeoh Wee Chia、Mantha Srinivas Sastry 和 Koravangattu Vinayraj 持有的 R1 国际 810,888 股股份,合计 5,010,888 股股份,占 R1 国际 6,820,888 股的 73.46%。其中,上市公司向管理层股东购买 R1 国际股份的实施以上市公司完成购买农垦控股间接持有的 R1 国际 4,200,000 股股份交易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以中企华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目的美元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R1 国际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目的评估值为 9,157.19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约合 58,050.16 万人民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拟收购 5,010,888 股股份对应作价确定为 6,554.24 万美元¹。

农垦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农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R1国际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R1国际73.46%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海胶新加坡持有R1国际15.39%股权,合计持有R1国际88.86%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 R1 国际 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美元)	交易对方备注
1	农垦投资 ²	4,200,000	54,936,000.00	农垦投资为农垦控股全 资子公司
2	Sandana Dass	350,000	4,578,000.00	R1 国际首席执行官3
3	Lim Beng Seng	88,888	1,162,655.04	R1 国际首席运营官

¹ 按照 R1 国际评估基准日的美元评估值 9,157.19 万美元除以评估基准日总股数 7,000,000 股计算,R1 国际 每股 13.08 美元,再乘以本次收购的 5,010,888 股,确定本次收购总对价。

² 农垦控股为签约主体

³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首席执行官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 R1 国际 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美元)	交易对方备注
4	Ling Chan Yew	88,000	1,151,040.00	R1 国际副首席运营官4
5	Ho Wai Leong	80,000	1,046,400.00	R1 国际总经理 ⁵
6	Toshinobu Handa	50,000	654,000.00	
7	Lee Chee Hoe	40,000	523,200.00	
8	Oh Kian Chew	20,000	261,600.00	R1 国际首席交易官
9	Leow Wei Chang	20,000	261,600.00	R1 国际首席财务官
10	Lim Chin Seng	15,000	196,200.00	R1 国际副总经理
11	Leslie Cheng Tsin Tzun	13,000	170,040.00	
12	Nguyen Dai Thao	10,000	130,800.00	
13	丁文	10,000	130,800.00	
14	Wong Kien Hian	8,000	104,640.00	
15	Yeoh Wee Chia	8,000	104,640.00	
16	Mantha Srinivas Sastry	5,000	65,400.00	
17	Koravangattu Vinayraj	5,000	65,400.00	
	合计	5,010,888	65,542,415.04	

二、交易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中企华出具的、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R1 国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157.19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约合 58,050.16 万人民币,本次收购 5,010,888 股股份对应作价确定为 6,554.24 万美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按照美元定价并支付对价。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并取得标的资产。具体现金对价及支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支付款	第二期支付款	第三期支付款	
1	农垦投资	49,442,400.00	5,493,600.00	-	
2	Sandana Dass	4,120,200.00	457,800.00	-	
3	Lim Beng Seng	581,327.52	290,663.76	290,663.76	
4	Ling Chan Yew	575,520.00	287,760.00	287,760.00	
5	Ho Wai Leong	523,200.00	261,600.00	261,600.00	
6	Toshinobu Handa	327,000.00	163,500.00	163,500.00	
7	Lee Chee Hoe	261,600.00	130,800.00	130,800.00	
8	Oh Kian Chew	130,800.00	65,400.00	65,400.00	

⁴ Deputy Chief Operation Officer 副首席运营官

⁵ General Manager 总经理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支付款	第二期支付款	第三期支付款	
9	Leow Wei Chang	130,800.00	65,400.00	65,400.00	
10	Lim Chin Seng	98,100.00	49,050.00	49,050.00	
11	Leslie Cheng Tsin Tzun	85,020.00	42,510.00	42,510.00	
12	Nguyen Dai Thao	65,400.00	32,700.00	32,700.00	
13	丁文 ^注	65,400.00	32,700.00	32,700.00	
14	Wong Kien Hian	52,320.00	26,160.00	26,160.00	
15	Yeoh Wee Chia	52,320.00	26,160.00	26,160.00	
16	Mantha Srinivas Sastry	32,700.00	16,350.00	16,350.00	
17	Koravangattu Vinayraj	32,700.00	16,350.00	16,350.00	
	合计	56,576,807.52	7,458,503.76	1,507,103.76	

注: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每期拟向丁文支付的美元作价改为向其境内指定账户支付约定汇率转换后的人民币价款。

针对农垦控股和管理层股东的不同性质和诉求,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分期支付对价款项的时间安排有所区别。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	农垦投资及 Sandana Dass 先 生	交割日后 五个工作日内	交割审计报告出具 后十个工作日内	不适用
2	除 Sandana Dass 先生外其他 管理层股东	交割日后 五个工作日内	2020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农垦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农垦控股的全资子 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R1 国际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海南橡胶	R1 国际	评估作价	计算指标 选取	对应指标 占比
资产总额	1,493,272.34	149,248.56	41,549.30	149,248.56	9.99%
资产净额	1,000,667.14	44,092.66	41,549.30	44,092.66	4.41%
营业收入	675,452.29	647,897.57	-	647,897.57	95.92%

注:

- 1、本次交易定价拟以中企华出具的、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作为定价依据;
- 2、上表中评估作价按照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1 美元兑换 6.3393 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全现金交易,上市公司不发行股份,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或备案情况列示如下:

- 1、农垦控股及农垦投资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根据海南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垦控股集团转让境外 R1 公司 60%股权的批复》(琼国资产[2018]93 号),本次交易已经海南省国资委批准;
 - 4、海南省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5、海南省发改委已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境外投资事项进行备案,并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经外备[2019]第603号);
- 6、海南省商务厅已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境外投资事项进行备案,并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 N4600201900013 号)。
- 7、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460000201904282489),经办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审批及备 案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R1 国际 5,010,888 股股份已经过户至海南橡胶名下, 海南橡胶已经成为 R1 国际控股股东, R1 国际成为海南橡胶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价款。

(二) 过渡期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与农垦控股友好协商并确认,聘请审计机构于资产交割日后对 R1

国际进行审计,以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R1 国际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 R1 国际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农垦控股按海南橡胶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受让 R1 国际股份的合计比例承担。农垦控股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 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后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 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与农垦控股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农垦控股)》。 2018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与 Sandana Dass、Lim Beng Seng、Ling Chan Yew、Ho Wai Leong、Toshinobu Handa、Lee Chee Hoe、Oh Kian Chew、Leow Wei Chang、Lim Chin Seng、Leslie Cheng Tsin Tzun、Nguyen Dai Thao、丁文、Wong Kien Hian、Yeoh Wee Chia、Mantha Srinivas Sastry 和 Koravangattu Vinayraj 分别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管理层)》。

2019年4月12日,上市公司与农垦控股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农垦控股已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 正在履行相关已签署协议的约定,且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并将持续 按照该等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承诺履 行义务,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一) 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审计,确定过渡期损益情况;
-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 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南橡胶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备案程序,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前述交割过户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 见

金杜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备案;根据新加坡律师的确认、《境外法律尽调报告》、以及金杜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已成就。
- 2、根据新加坡律师的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已 合法持有标的股份;本次交易的交割金额已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支付。
 -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情况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然 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 见书》。

二、备查方式

(一)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电话: 0898-31669317

传真: 0898-31661486

联系人: 董敬军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 010-65608379

传真: 010-65608450

联系人: 田斌、范哲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